

桃園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通報來源：當事人求助 當事人親屬 里辦公處 鄰長 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工作人員
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教育/保育人員 其他

個案需求：馬上關懷/急難救助 長期經濟需求_____福利 生活關懷 其他

個案現況概述：_____

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理窗口：_____里辦公處，_____區公所，_____市政府。

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

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個案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二、通報個案資料/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申請書

申 請 人	基本 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(M) _____ 居住地址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
	急難 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. 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)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)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)罹患重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)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)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)其他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	證明 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(或身分證明)敘明：_____ 2. 申請事由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案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案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重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：_____
	簽名 蓋章	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_____年__月__日

-----回-----覆-----單-----

受通報單位	桃園市_____區公所		
處理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案處理。處理情形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，方案名稱：_____，受轉介單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提供服務，原因：_____			
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單位主管		傳真電話	
受理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回覆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
受理單位(各區公所社會課)傳真號碼：

桃園區公所 334-7186 中壢區公所 426-5630 平鎮區公所 428-5175 八德區公所 365-4441 大溪區公所 387-2427
 楊梅區公所 478-0646 龜山區公所 350-9745 蘆竹區公所 311-8417 觀音區公所 473-3334 大園區公所 384-2487
 新屋區公所 477-2641 龍潭區公所 489-4448 復興區公所 382-1875